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文件

南环审〔2021〕2号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 关于南涧县非金属废料回收加工造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涧县滇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涧县非金属废料回收加工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我局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租用原全丰园农庄位于云南省南涧县南涧镇羊角箐村的场地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2400m²，新建厂房700m²，依托原有办公生活用房600m²，建设年产5000吨塑料再生颗粒的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其中拆除原有建筑物面积为200m²，新建700m²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原料堆放仓库和成品仓库；沿用原有卫生间及四间房屋，建筑面积为600m²，分别作为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食堂。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1.6%。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同意《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污水收集与处理措施；固体废弃物须得到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和废弃石方的堆放、运输、弃置等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落实扬尘和噪声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和噪声对附近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杜绝扰民事件的发生。

(三) 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施肥用水，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由泵站经回用管网分别抽至相应的生产环节，不外排。冷却成型废水经冷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由泵回抽至熔融造粒生产线冷却成型工段，不外排。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渗处理，并定期维护，避免不正常运行造成污染。

(四) 切实加强废气防治措施。加强运行期生产管理，采取有

- 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组织排放方面，热熔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电磁网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方面，加工车间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原料仓库设置顶棚及围挡，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对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的主要产臭单元进行加盖封闭，同时加强绿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防治恶臭气体逸散至周围环境中。

(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原料，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对策措施。加强管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可能收集再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等)使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七)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应急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要求，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以及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南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

2021年5月14日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